

# 《毛詩注疏》之《詩經》 詮釋及其得失

張寶三\*

## 提 要

漢代表《毛詩》學派之重要著作有《毛傳》與《鄭箋》。至唐代，孔穎達等人據劉焯、劉炫之《毛詩》義疏撰成《毛詩正義》。《正義》原本單行，至南宋時始將《毛詩》之經文、《序》、《傳》、《箋》、《正義》等加以合刻，乃稱《毛詩注疏》。

由於《毛詩注疏》由數種不同時代詮解《毛詩》之著作所構成，故觀察《毛詩注疏》中各著作間之關係，可看出由漢至唐《毛詩》詮釋之傳承與演變。

本文乃以《毛詩注疏》作為研究之對象，以探討其對《詩經》詮釋之內容、演變等問題，並檢討其得失。全文分為以下數節：

- 一、前言
- 二、《毛詩注疏》之形式結構

---

本文 93.02.12 收稿，93.04.14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 三、《毛詩注疏》對《詩經》詮釋之重要內容
  - 四、《毛詩注疏》中所見由漢至唐《毛詩》詮釋之傳承與演變
  - 五、《毛詩注疏》詮釋方法之檢討
  - 六、結論

經由本文之探討，或可對《毛詩注疏》之《詩經》詮釋及其優缺點有較清楚之認識。

**關鍵詞：**毛詩注疏、詩經、詮釋、得失檢討



#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Book of Odes* by the Authors of *Maoshi Zhushu*: Some Critical Reflections

Chang Pao – san\*

## Abstract

The most important works of the Mao Poetry School in the Han Dynasty include *Mao Zhuan* and *Zheng Jia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Kong Yingda and others wrote the *Maoshi Zhengyi* on the basis of *Maoshi yishu* by Liu Zhuo and Liu Xuan. *Zhengyi* was originally a single piece of article. In the *Southern Sung*, the *shu*, *zhuan*, *jian*, and *zhengyi* of the Mao School were all put together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scriptures (*jingwen*), resulting in the complete edition called *Maoshi Zhushu*.

Since the *Maoshi Zhushu* include interpretations of Mao School from different periods of times, an investigation of all these interpretations as well as their inter-relationships will yield significant insights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to the continuity and evolution of the hermeneutic tradition of the Mao School.

This paper is dedicated to such investigation. Other than explor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as well as the continuity and evolution of the Mao School interpretations, we also intend to shed some critical lights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school's hermeneutic methodology.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1) Introduction
- (2) The Structure of the *Maoshi Zhushu*
- (3) The Essentials of the *Maoshi Zhushu* Interpretations
- (4) The Continuity and Evolution of the *Maoshi Zhushu* Interpretations
- (5) The Hermeneutic Methodology of the *Maoshi Zhushu*: A Critical Perspective
- (6) Conclusion

By way of this investigation, we hope to reac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hermeneutic legacy of *Maoshi Zhushu*.

**Key words:** *Maoshi Zhushu*, *Book of Odes*, Interpretations, Reviews



# 《毛詩注疏》之《詩經》 詮釋及其得失

張 寶 三

## 一、前 言

《毛詩》為今日所見最早之《詩經》完整傳本，故世人習以《毛詩》為《詩經》之代表。其實《毛詩》學者對《詩經》之詮釋僅是《詩經》詮釋流派中之一支。在東漢末年之前《毛詩》學尚不顯於世，至鄭玄為《毛詩箋》之後，《毛詩》學始逐漸凌越今文三家《詩》，後三家《詩》相繼亡佚，《毛詩》學派乃成為《詩經》詮釋之主流。今日流傳之《毛詩注疏》為研究《毛詩》詮釋之重要材料，然《毛詩注疏》乃由《序》、《傳》、《箋》、《正義》等不同之著作所組成，不同著作間又具有傳承與發展之複雜關係，構成一完整之詮釋系統。本文擬就《毛詩注疏》之形式結構、詮釋內容、歷史發展及詮釋得失等方面加以析論，期能對《詩經》此一階段之詮釋傳統有較深刻之認識。

## 二、《毛詩注疏》之形式結構

今本《十三經注疏》中之《毛詩注疏》共包含經文、《序》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箋》、《正義》等部分，<sup>①</sup>然此種結構乃自漢代以來逐漸發展積累而成。以下試對其形式結構略作分析。

《漢書·藝文志》著錄「《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sup>②</sup>又載「《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頁1708）由《漢志》所載，可知漢代《毛詩》經文為二十九卷，與今文三家《詩》作二十八卷有別。又：《毛詩故訓傳》三十卷乃單行，不與經文相連。有關漢代《詩經》經文卷數《毛詩》與三家《詩》間之差異，以及《毛詩》經文與毛《傳》間卷數之差異，其原因學者雖嘗有所推論，<sup>③</sup>然於文獻無徵，仍難知其詳。

西漢盛行今文三家《詩》，《毛詩》尚不受重視。《史記》中未見有關《毛詩》之記載，至《漢書·藝文志》中乃云：

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中略）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頁1708）

又同書《儒林傳》云：

毛公，趙人也。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頁3614）

此二處所言之「毛公」，當即是《毛詩故訓傳》之傳述者，故此學派所傳之

① 十行本《毛詩注疏》另又錄入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之《毛詩音義》，然《經典釋文》乃「音義」之作，其體例及性質與疏體有別，故本文未將《釋文》納入《毛詩注疏》之系統中。

② 見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1979年），頁1707。本文以下引書，若再次徵引為同一版本，則逕標頁碼，不復加註。

③ 如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7「毛詩經二十九卷」條云：「《毛詩》經文當為二十八卷，與魯、齊、韓三家同，其《序》別為一卷，則二十九卷矣。《志》曰：『《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蓋以十五《國風》為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為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為三卷，三《頌》為三卷，合為二十八卷。（中略）毛公作《傳》，分《周頌》為三卷，又以《序》置諸篇之首，是以云三十卷也。」（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1963年），頁38-39。另清·陳奐《詩毛氏傳疏·敘》說同。



《詩》號曰《毛詩》。《漢書》以後之著作中或復言有「大毛公」、「小毛公」之別，<sup>④</sup>然其說似有可疑。<sup>⑤</sup>

習《毛詩》之學者，據史傳所載，西漢有貫長卿、解延年、徐敖、陳俠等；<sup>⑥</sup>東漢有尹敏、孔僖、謝曼卿、衛宏、賈逵、鄭衆、馬融、鄭玄等。<sup>⑦</sup>史傳中述及此等學者間亦有關於《毛詩》之著作，<sup>⑧</sup>惜除鄭玄《毛詩箋》外，餘今皆不傳。

鄭玄於其《六藝論》中，曾自述其作《箋》之宗旨云：

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sup>⑨</sup>

- ④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云：「《譜》云：『魯人大毛公為《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為博士。』」（見《毛詩注疏》卷1之1，頁2，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55年）此引鄭玄《詩譜》之說也。另三國·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云：「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為大毛公，萇為小毛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年），卷下，頁18。
- ⑤ 清·永瑢、紀昀等所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毛詩正義》中論云：「今參稽衆說，定作《傳》者為毛亨。以鄭氏後漢人，陸氏三國吳人，併傳授《毛詩》，淵源有自，所言必不誣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年），卷15，頁5。此以鄭玄、陸璣之說為可據。然考西漢末班固僅言「毛公」，至東漢末鄭玄卻知有「大毛公」、「小毛公」之別，至三國陸璣則又知毛亨、毛萇之名，時代愈後而所知愈詳，實不能無疑。
- ⑥ 《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也。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為阿武令，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為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頁3614）。
- ⑦ 見劉宋·范曄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1978年）〈儒林傳〉及賈逵、鄭衆等傳。
- ⑧ 如《後漢書·儒林傳》云：「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為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中略）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頁2575）。今謝曼卿之訓及馬融之《傳》皆不傳。衛宏《序》則有學者疑其乃今之《毛詩序》，此問題牽涉複雜，容他文考辨，茲不細論。
- ⑨ 《六藝論》今佚，此據陸德明《經典釋文》「鄭氏箋」條下引（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通志堂本，1975年），〈毛詩音義〉上，頁1。



鄭玄爲《箋》，乃在《序》、《傳》之基礎上，對《毛詩》復作注解。其作《箋》之時，當即於《序》、《傳》之下爲之，爲免與《傳》文相混，故《傳》下之注特標「箋云」以別之。<sup>⑩</sup>《毛詩》在《詩經》詮釋史上能取得主流之地位，鄭《箋》具有關鍵性之因素。

《傳》、《箋》之外，《毛詩》另有《序》。有關《毛詩序》之作者及時代，後世學者論述紛繁，尚難定論。<sup>⑪</sup>今尚未得見早於鄭玄作《箋》以前之《毛詩序》單獨流傳於世。據鄭玄之說，《毛詩序》乃子夏所作，各詩之〈序〉原本相連，獨立成篇，至毛公爲《傳》時，始分衆篇之〈序〉，置於各詩之首。<sup>⑫</sup>鄭玄此說，乃爲符合其經說，詳後文所論。

鄭玄作《箋》之後，有魏王肅爲《毛詩注》，申毛難鄭。自魏迄晉，雖鄭、王之學迭有爭勝，<sup>⑬</sup>至南北朝，則鄭《箋》獨立國學。<sup>⑭</sup>南北朝時，義疏之學興起，<sup>⑮</sup>學者多據鄭《箋》以作義疏。至唐初，唐太宗爲統一經義，乃命

⑩ 《序》下之《箋》則未標「箋云」，《經典釋文》解釋其故云：「《序》並是鄭注，所以無『箋云』者，以無所疑亂故也。」見同前註〈毛詩音義〉上，頁1。

⑪ 相關之論說，參見朱彝尊：《經義考》卷88（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本，1978年）、蔣善國：《三百篇演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張西堂：《詩經六論》（香港：文昌書店）等，另今學者論述頗多，茲不繁引。

⑫ 見〈小雅〉〈南陔〉、〈白華〉、〈華黍〉三詩〈序〉下《箋》文（卷9之4，頁10-11）。

⑬ 《經典釋文·序錄》云：「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荊州刺史王基，駁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異同，朋於王。徐州從事陳統，難孫申鄭。」（〈序錄〉頁19-20）。

⑭ 《經典釋文·序錄》云：「《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唯《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序錄〉頁20）。

⑮ 有關義疏興起原因之探討，參見牟潤孫：〈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原刊《新亞學報》第4卷第2期，1960年12月，後收入《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及戴君仁先生：〈經疏的衍成〉（原刊《孔孟學報》19期，1970年4月，後收入《梅園論學續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等文。



孔穎達等修撰《五經正義》，其中《毛詩正義》乃以隋代劉焯之《毛詩義疏》及劉炫之《毛詩述議》為底本增損而成。<sup>①⑥</sup>《毛詩正義》原本單行，不與經、注相連，後人稱為「單疏本」。<sup>①⑦</sup>將《毛詩》之《正義》與經、《序》、《傳》、《箋》等合刻，始於南宋光宗紹熙(1190-1194)年間之「八行本」。<sup>①⑧</sup>其後，至南宋晚年之「十行本」，又將陸德明《經典釋文》之《毛詩音義》附入注疏本中，稱為《附釋音毛詩注疏》，<sup>①⑨</sup>此即是今日所習見《毛詩注疏》之基本面貌。<sup>②⑩</sup>

由以上簡略所述，可知《毛詩注疏》今雖將經文、《序》、《傳》、《箋》、《正義》等合為一書，其中實包含幾種不同時代有關《毛詩》詮釋之著作。若分析其相互間之異同，當可考見此階段《毛詩》詮釋傳統之延襲與發展。

### 三、《毛詩注疏》之詮釋內容

《毛詩注疏》對《詩經》之詮釋，所涉及範圍極廣，茲就其中較重要數項，舉例略作析論。

①⑥ 有關《毛詩正義》修撰之底本及修撰經過，詳參拙作《五經正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年）。

①⑦ 今尚存有南宋覆北宋本《毛詩正義》單疏本一種，闕前七卷，原為日本學者內藤湖南所藏，1936年由日本東方文化學院影印出版。

①⑧ 此本每半葉八行，故稱「八行本」，為南宋浙東茶鹽司所刻，惜今已不得見。

①⑨ 此本每半葉十行，故稱「十行本」。又此本為注疏本之祖，阮元所刻「江西南昌府學本」亦據十行本重刊。

②⑩ 有關《毛詩注疏》之刊刻情形，參見屈萬里先生：〈十三經注疏板刻要略〉（收入《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年）及拙作《五經正義研究》第二章〈五經正義之修撰與版本〉。



## (一) 詩旨闡釋

對《詩經》各篇詩旨之闡釋，主要由《序》定其基調，故《毛詩》學者或稱《序》為「義」。<sup>②</sup>鄭《箋》注《序》，時或對《序》義加以補充詮解。《正義》則多據《序》、《箋》之說以覆述詩旨，或更論述《序》說與經文間之對應關係。例如〈王風·黍離·序〉云：

〈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為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卷4之1，頁3）

鄭《箋》注《序》云：

宗周，鎬京也，謂之西周。周王城也，謂之東周。幽王之亂而宗周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其詩不能復〈雅〉而同於〈國風〉焉。  
（卷4之1，頁3）

《正義》疏《序》云：

作〈黍離〉詩者，言閔宗周也。周之大夫行從征役，至於宗周鎬京，過歷故時宗廟宮室，其地民皆墾耕，盡為禾黍，以先王宮室忽為平田，於是大夫閔傷周室之顛墜覆敗，彷徨省視，不忍速去，而作〈黍離〉之詩以閔之也。（中略）言「宗周宮室盡為禾黍」，章首上二句是也。「閔周顛覆，彷徨不忍去」，三章下八句是也。言「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敘其所傷之由，於經無所當也。（卷4之1，頁4）

② 如《毛詩序》云：「〈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絜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正義》解「有其義而亡其辭」云：「此二句毛氏著之。」（卷9之4，頁11）鄭《箋》云：「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中略）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卷9之4，頁10-11）此處鄭玄乃稱《序》為「義」。



據《序》所述，「閔宗周也」乃此詩之主旨，「周大夫行役」以下，至「而作是詩也」則釋此詩寫作之背景。<sup>22</sup>鄭《箋》注《序》，解釋《序》所謂「宗周」即指「鎬京」。《正義》除依《序》說覆述詩旨外，亦指出《序》中各句所述與經文間之對應關係。<sup>23</sup>本篇毛《傳》對詩旨之說明並不明顯，然首章：「彼黍離離，彼稷之苗。」毛《傳》云：「彼，彼宗廟宮室。」（卷4之1，頁4）則其解似與《序》說相符。又：據今存有關三家《詩》之資料考之，《韓詩》說謂：「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sup>24</sup>可知《韓詩》對《黍離》一詩詩旨之闡述乃異於《毛詩》。

詩旨之確立對詩篇內容之詮釋方向具有指針性之影響。由《序》、《傳》、《箋》、《正義》等所組成之詮釋體系，其有關詩旨之闡釋涉及許多《毛詩》學之重要理念，如「以史釋詩」、「美刺」、「風雅正變」等，詳下文所論。

## （二）字詞訓解

字詞訓解為對詩文內容詮釋之基礎。<sup>25</sup>《毛詩注疏》之字詞訓詁主要見於

<sup>22</sup> 學者考辨《毛詩序》之作者及時代，或有將各詩之《序》分為前後二部，稱「前序」、「後序」若「古序」、「續序」者。本文將《序》視為鄭玄作《箋》前已成形之著作，故以《序》之整體論之。

<sup>23</sup> 《正義》除指出《序》文與經文間之對當關係外，亦有論及兩者所述內容順序之同異者，如《魏風·伐檀·序》：「《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正義》疏《序》云：「經、《序》倒者，《序》見由在位貪鄙，令君子不得仕，如其次以述之。經先言君子不仕，乃責在位之貪鄙。（下略）」（卷5之3，頁9）即其例也。

<sup>24</sup> 見《太平御覽》卷923《羽族部》引曹植《禽惡鳥論》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1992年），頁6。相關之論說，參見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年），頁315。

<sup>25</sup> 相關之討論，詳參拙文《字義訓詁與經典詮釋之關係》，臺灣省新竹市：《清華學報》新32卷第1期（2003年10月）。



《傳》、《箋》及《正義》中，《序》中亦偶見訓解之語。<sup>②⑥</sup>字詞訓解之例，如《周南·芣苢》首章：「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毛《傳》云：

采采，非一辭也。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也，宜懷任焉。薄，辭也。  
采，取也。（卷1之3，頁3）

鄭《箋》云：

薄言，我薄也。（卷1之3，頁3）

《正義》疏《傳》「芣苢，馬舄」云：

《釋草》文也。郭璞曰：「今車前草，大葉，長穗，好生道邊，江東呼為蝦蟆衣。」陸機<sup>②⑦</sup>《疏》云：「馬舄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生，故曰車前、當道也。今藥中車前子是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鬻<sup>②⑧</sup>作茹，大滑，其子治婦人難產。」（中略）言「宜懷任」者，即陸機《疏》云所治難產是也。（卷1之3，頁3-4）

又疏《箋》、「薄言，我薄」云：

毛《傳》言「薄，辭。」故申之，言「我薄」也。「我」訓經「言」也。「薄」還存其字，是為「辭」也。言「我薄」者，我薄欲如此，於義無取，故為語辭。《傳》於「薄汙我私」不釋者，就此眾也。（下略）（卷1之3，頁4）

案：此處經云：「采采芣苢，薄言采之。」《傳》釋其中「采采」、「芣苢」、「薄」、「采」四詞之義。《箋》云：「薄言，我薄也。」以申《傳》，並解

<sup>②⑥</sup> 如《大雅·召旻·序》云：「《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卷18之5，頁13-14）又《周頌·賚·序》：「《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卷19之4，頁19）。

<sup>②⑦</sup> 「機」，明毛晉汲古閣本作「璣」，當從毛本為正。相關考辨，詳參陳鴻森：《馬貢注疏校議》，《大陸雜誌》第79卷第6期（1989年12月）所論。

<sup>②⑧</sup> 「鬻」，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盧宣旬「補校」謂當作「鬻」，見阮刻本《毛詩注疏》卷1之3，頁18附。



「言」字之義。《正義》疏解《傳》文「芣苢，馬舄」之說，首云：「〈釋草〉文。」此謂毛《傳》所據乃《爾雅·釋草》之文。<sup>29</sup>以下《正義》又引《爾雅》郭璞《注》及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之文以補充說明「芣苢」之名稱、形狀、功能等。《正義》疏《傳》，一則闡明其解之來源，一則補充其說之不足，此皆「疏」體之常例也。另《正義》疏《箋》，以為《箋》乃在申述《傳》義，謂《箋》言「我薄」者，乃訓經中之「言」為「我」。此外，《正義》又討論《傳》解「薄」為「辭」之理由，以及《傳》何以不在前〈葛覃〉篇「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句下釋「薄」字，而於此處為解之由。<sup>30</sup>

以上為《毛詩注疏》詮解字詞之一例。然全書中有關字詞之詮釋，實有更複雜之現象。例如：《傳》、《箋》對經文之詮解是否相同？二者若有歧異，《正義》如何處理？即為其例。<sup>31</sup>此外，字詞訓解與其他詮釋內容之間亦具密切關係。如本篇毛《傳》謂芣苢「宜懷任」，《序》解本詩之詩旨云：「〈芣苢〉，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卷1之3，頁3）「樂有子」之說與《傳》解芣苢「宜懷任」正可以相應，可見「字詞」與「詩旨」之詮釋具有密切之關連。<sup>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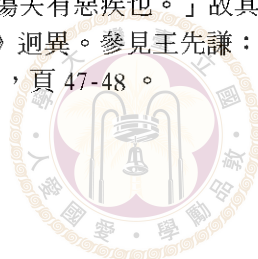
### （三）章句篇次

<sup>29</sup> 《正義》於卷1疏「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標題云：「毛以《爾雅》之作多為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而為《詩》立傳。」（卷1之1，頁1）故若《傳》訓與《爾雅》文同時，每標其來源，謂《傳》文出於《爾雅》某篇也。

<sup>30</sup> 〈周南·葛覃〉篇次在〈芣苢〉之前，其詩中有「薄汙我私，薄澣我衣。」之句，而《傳》未解「薄」字，故《正義》有此釋。

<sup>31</sup> 邱惠芬：〈「毛詩正義」詮詩之研究〉（臺灣省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對此問題嘗有所探討。

<sup>32</sup> 另如《韓詩》則以為〈芣苢〉之詩旨為「傷夫有惡疾也。」故其解芣苢為「臭惡之菜」，對芣苢之性質，所解與《毛詩》迥異。參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7年），頁47-48。



《毛詩注疏》對《詩經》各篇之章句區分及三百篇比篇之義等亦有所詮釋，以下試分別論之。

今《毛詩注疏》中，每篇皆見標示章句，如首篇〈關雎〉篇末云：

〈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sup>③</sup>四句，二章章八句。（卷1之1，頁24）

此為對〈關雎〉章句之區分。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解此云：

五章是鄭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後放此。（〈毛詩音義〉上，頁2）

若據陸德明之說，則此詩毛、鄭之分章有異：毛分〈關雎〉為三章，首章四句，二、三兩章各八句；鄭分為五章，每章皆為四句。據此而推，其他諸篇，若未以「故言」區分新、舊章句之別者，即是毛公所分。然《正義》對《毛詩》中所附章句之著作年代，則持較審慎之態度，其疏〈關雎〉章句云：

定本章句在篇後。《六藝論》云：「未有若今傳訓章句」，明為傳訓以來，始辨章句。或毛氏即題，或在其後人，未能審也。（卷1之1，頁26）

此言「或毛氏即題，或在其後人，未能審也。」所論未若《釋文》之確定。

此外，《序》中亦偶見對詩文分章以述其義者，如〈豳風·東山·序〉云：

〈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下略）（卷8之2，頁6）

此〈序〉列舉〈東山〉詩中各章所述之重點，為《毛詩序》中唯一之特例。<sup>④</sup>考此詩所標之「章句」云：「〈東山〉，四章，章十二句。」（卷8之

③ 盧宣旬《毛詩注疏校勘記》補校云：「案：一章下例不重『章』字，次『章』字誤衍。」（卷1之1，頁32附）盧校是也。

④ 鄭《箋》解此現象云：「分別章意者，周公於是志伸，美而詳之。」（卷8之2，頁6）。



2，頁12）亦分〈東山〉爲四章，與《序》說相合。

《毛詩注疏》對於《詩經》中〈風〉、〈雅〉、〈頌〉之次第及各體篇次之先後皆認爲其具有深意，<sup>35</sup>《正義》對此論之尤詳。如〈關雎·序〉<sup>36</sup>云：「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卷1之1，頁9-10）《正義》疏《序》云：

風、雅、頌者，皆是施政之名也。（中略）人君以政化下，臣下感政作詩，故還取政教之名以爲作詩之目。風、雅、頌同爲政稱，而事有積漸，教化之道，必先諷動之。物情既悟，然後教化使之齊正。言其風動之初，則名之曰風；指其齊正之後，則名之曰雅。風俗既齊，然後德能容物，故功成乃謂之頌。先風，後雅、頌，爲此次故也。（卷1之1，頁10-11）

此處《正義》雖主在疏解《序》中所言「六義」以「風、雅、頌」爲次之義，實亦同於詮解《詩經》以〈風〉、〈雅〉、〈頌〉爲次之由。再者《正義》對十五〈國風〉之先後順序以及〈風〉、〈雅〉、〈頌〉中各詩比篇之由，亦皆有所詮釋。據《正義》所釋，十五〈國風〉先後次第之依據乃是：「蓋跡其先封善否，參其詩之美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所宜，以爲其

<sup>35</sup> 鄭玄《詩譜·序》云：「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爲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大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正義》云：「此等正詩，昔武王采得之後，乃成王即政之初，於時國史自定其篇，屬之大師，以爲常樂，非孔子有去取也。（中略）其變〈風〉、變〈雅〉，皆孔子所定，故下特言『孔子錄之』。」（〈詩譜序〉頁4）依此而論，則鄭、孔謂《詩經》之比篇乃出於國史、孔子，而其次序皆具有深意也。

<sup>36</sup> 歷來對此〈序〉，或稱「大序」，或又就其中復區分爲大、小序。考《經典釋文》云：「今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毛詩音義〉上，頁1）。另孔穎達《正義》亦云：「諸〈序〉皆一篇之義，但《詩》理深廣，此爲篇端，故以《詩》之大綱併舉於此。」（卷1之1，頁4）二者並以此〈序〉爲〈關雎〉之〈序〉，今從之。



次。」<sup>⑳</sup>另《正義》疏解鄭玄《詩譜》<sup>㉑</sup>亦一一闡明諸〈國風〉及〈雅〉、〈頌〉詩篇次第之義。<sup>㉒</sup>考《隋書·經籍志》嘗著錄劉瓛所著《毛詩篇次義》一卷，<sup>㉓</sup>又：《毛詩正義》乃據二劉義疏增損而成，由此可推，南北朝、隋代之學者對《詩經》篇次問題當頗有討論。

#### (四) 政治教化

闡揚《詩經》在政治教化上所產生之作用，可謂《毛詩注疏》詮釋中最重要之內容。《毛詩》學之所以成為「經學」，乃由此等相關理論所構成。考〈關雎·序〉云：

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易俗。（卷1之1，頁7-9）

《正義》疏《序》「故正」至「於詩」<sup>㉔</sup>云：

上言播詩於音，音從政變，政之善惡皆在於詩，故又言詩之功德也。由詩為樂章之故，正人得失之行，變動天地之靈，感致鬼神之意，無有近於詩者，言詩最近之，餘事莫之先也。（卷1之1，頁8）

<sup>⑳</sup> 見卷一「毛詩國風」標題下《正義》（卷1之1，頁2）。

<sup>㉑</sup> 鄭玄《詩譜》原本單行，《正義》將《詩譜》總〈序〉，十五〈國風〉，小、大〈雅〉，三〈頌〉等之《譜·序》載入各體詩篇之前並加以疏解。《詩譜》原書至北宋時已亡，歐陽脩稱其於絳州得殘本，並為之補亡，然舛駁仍多。清代戴震、丁晏、胡元儀、吳騫等又先後加以訂正，思復鄭《譜》之舊。

<sup>㉒</sup> 如《正義》疏〈周南召南譜·序〉，以為二〈南〉比篇之原則乃：「二〈風〉大意，皆自近及遠。〈周南〉〈關雎〉至〈蠡斯〉皆后妃身事，〈桃夭〉、〈兔置〉〈芣苢〉，變言文王之化，見其化之又遠也。（下略）」（〈詩譜序〉頁10）。

<sup>㉓</sup> 見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1980年），頁917。

<sup>㉔</sup> 此後世稱為標起止，因《正義》原為單疏，故須標示所欲疏解經注之起止。



又疏「先王」至「風俗」云：

上言詩有功德，此言用詩之事。（中略）此皆用詩爲之，故云「先王以是」，「以」，用也，言先王用詩之道爲此五事也。（卷1之1，頁9）

案：《序》謂詩具有「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易俗」之功能，此即強調《詩經》在政治教化上之作用。《毛詩》學派基於此種基本理念，故其種種詮釋乃由此出發，以達到教化之目的。以〈國風〉而論，〈關雎·序〉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卷1之1，頁11）此謂「風」具有「風化」及「諷刺」二義。與此理念相應者，《毛詩》學派乃有「美刺」與「正變」之說，即謂正〈風〉爲治世之詩，其詩述「風化」之功，爲美；變〈風〉爲衰世之詩，其詩陳「諷諫」之道，爲刺。<sup>④</sup>「美刺」與「正變」成爲《毛詩》詮釋中之重要理論。

《毛詩注疏》以政治教化之角度詮《詩》，其具體之例，如〈關雎·序〉云：「〈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卷1之1，頁3-4）又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卷1之1，頁18）〈關雎〉首章：「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毛《傳》云：

興也。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水中可居者曰洲。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卷1之1，頁20）

④ 據鄭玄《詩譜·序》所述，正〈風〉包括〈周南〉、〈召南〉。自〈邶〉、〈鄘〉、〈衛〉以下諸國之〈風〉爲變〈風〉。《詩譜·序》云：「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詩譜序〉頁2-6）此即闡明美、刺之意也。



此種以褒美「后妃之德」作為詮釋〈關雎〉篇之主要觀點，<sup>④③</sup>以期達到「王化成」之最終目的，亦可見《毛詩》詮釋之重要特質。

因《毛詩》學派以闡揚《詩經》政治教化之作用為主體，故其詮釋特強調「禮」、「禮樂」或「禮義」。鄭《箋》以禮釋《詩》，此前人已多有討論。<sup>④④</sup>即以毛《傳》而言，亦屢見其言及「禮」者。如〈鄭風·子衿〉：「一日不見，如三月兮。」《傳》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卷4之4，頁7）又如〈陳風·澤陂〉：「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傳》云：「傷無禮也。」（卷7之1，頁16）此外，《正義》釋經文及注，對於《序》、《傳》、《箋》中所言似與禮文有所違異者，每加疏通，使其合理通暢，此種詮釋，亦頗具特色。

### （五）文法修辭

《毛詩》學者闡釋《詩》義，時亦論及經、注中之文法、修辭現象，或從文法、修辭觀點以說明詮解之合理。此類說解，從《傳》、《箋》至《正義》，由簡而漸繁，為今日研究古漢語文法、修辭理論之珍貴材料。<sup>④⑤</sup>

④③ 《毛詩》學派雖以歌詠「后妃之德」為〈關雎〉之主旨，然《傳》、《箋》對「后妃之德」內涵的詮釋重點有異，相關之討論，詳參拙文〈《毛詩·關雎》篇《序》、《傳》、《箋》、《疏》之詮解及其解經性格〉，《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

④④ 有關鄭玄以禮說《詩》之情形及後人之評論，詳參彭美玲：《鄭玄毛詩箋以禮說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及車行健：《禮儀、讖緯與經義——鄭玄經學思想及其解經方法》（臺灣省新莊市：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等文。

④⑤ 今學者對此已有所探討，舉其要者，如馮浩菲：〈從《毛傳》中有關語法問題的注解看戰國秦漢之際詞法學觀念〉，《古籍整理研究論叢》（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1年）；劉世儒：〈孔穎達的詞類說和實詞說〉，《訓詁研究》第1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1年）；石雲孫：〈孔穎達的修辭理論探〉，《修辭學研究》（語文出版社，1987年）等文。



毛《傳》釋《詩》，屢云：「某，辭也。」如〈鄭風·山有扶蘇〉：「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傳》云：「且，辭也。」《正義》疏《傳》云：

下《傳》以「狡童」為昭公，則此亦謂昭公也。「狡」、「童」皆以為義，嫌「且」亦為義，故云：「且，辭。」（卷4之3，頁9）

又〈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傳》云：「思，辭也。」《正義》疏經云：「毛以為……思，語辭，不為義。」（卷16之1，頁9）此二處，《傳》解為「辭」者，當如《正義》所謂「不為義」之「語辭」，即後世所言之「虛辭」。此種對虛詞之說明，至《正義》乃更詳密。此外，如〈鄭風·褰裳·序〉：「〈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鄭《箋》云：「狂童恣行，謂突與忽爭國，更出更入，而無大國正之。」（卷4之3，頁12）《正義》疏《序》云：

作〈褰裳〉詩者，思見正也。所以思見正者，見者自彼加己之辭，以國內有狂悖幼童之人，恣極惡行，身是庶子而與正適爭國，禍亂不已，無可奈何，是故鄭國之人思得大國之正己。（下略）（卷4之3，頁12）

此處《正義》解《序》「見」字之義，云：「見者自彼加己之辭」，故《序》云：「思見正」，即謂「鄭國之人思得大國之正己。」此種對此類「見」字文法作用之解釋，屢見於他篇，亦值得重視。<sup>④6</sup>

在修辭方面，〈周南·關雎·序〉言及詩之六義，《正義》以為：「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耳。」（卷1之1，頁11）此以賦、比、興為作詩之法，屬修辭之範圍。毛《傳》釋《詩》，屢標「興也」，鄭《箋》亦每對《傳》言「興」之義有所闡釋或補充。如〈周南·桃夭〉首章：「桃之夭夭，灼灼其華。」《傳》云：「興也。桃有華之盛者，

<sup>④6</sup> 有關《正義》所述此類「見」字語法作用之探討，詳參魏岫明：〈古漢語主動意義之「見」字語法探討〉，《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4期（2001年5月）。



夭夭，其少壯也。灼灼，華之盛也。」《箋》云：「興者，喻<sup>⑴</sup>時婦人皆得以年盛時行也。」（卷1之2，頁15）此處《傳》僅言「興」而未解興義，《箋》則以「喻」釋興。<sup>⑵</sup>《正義》嘗於〈關雎·序〉疏云：「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比顯而興隱。（中略）毛《傳》特言『興也』，為其理隱故也。」（卷1之1，頁10）後世對《傳》、《箋》、《正義》言「興」之義，頗多論述，<sup>⑶</sup>茲不細論。

《毛詩注疏》詮《詩》，有關修辭者，除「興」之外，亦嘗論及「省文」、「互文」、「倒文」、「變文」、「重言」、「假言」、「甚言」等現象。<sup>⑷</sup>因篇幅所限，僅舉一例以論之。如〈衛風·淇奧〉首章：「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傳》云：「匪，文章貌。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脩，如玉石之見琢磨也。」（卷3之2，頁11）又同詩第三章：「瞻彼淇奧，綠竹如簀。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傳》云：「金錫練而精，圭璧性有質。」《箋》云：「圭璧亦琢磨，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也。」（卷3之2，頁13）《正義》疏三章《傳》「金錫至有質」云：

此章與首章互文：首章論其學問聽諫之時，言如器未成之初須琢磨；此論道德既成之時，故言如圭璧已成之器。《傳》以金錫言其質，故釋之，言此已練而精；圭璧舉已成之器，故本之，言性有質，亦互文也。言金錫有其質，練之故益精；圭璧有其實，琢磨乃成器。故《箋》云：圭璧亦琢

⑴ 「喻」，原作「躡」，據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改。

⑵ 其他亦有「《傳》言興，《箋》不言興」及「《傳》不言興，《箋》言興」之情況，《正義》於〈周南·蠡斯·疏〉中對《傳》、《箋》間言「興」之對應關係有詳細解析（見卷1之2，頁13）。

⑶ 如羅立乾：〈經學家「比、興」論述評〉，江磯編：《詩經學論叢》（臺北：崧高書社，1985年）；裴師普賢：〈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詩經研讀指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等文。

⑷ 參見拙作《五經正義研究》第九章〈五經正義之修辭觀〉。



磨，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之。（卷3之2，頁13）

據《正義》此釋，《傳》、《箋》所解，皆視本詩一、三章之間具有「互文」之關係。<sup>⑤</sup>若依此種以修辭角度所為之詮解，則本詩之內容含義，乃更顯深刻豐富。

以上所述，為《毛詩注疏》對《詩經》詮解之重要內容。《毛詩注疏》詮解之內容極為繁富，此處僅言其大略。

#### 四、《毛詩注疏》中所見《毛詩》詮釋之傳承與發展

今日所見由漢代至唐初之《毛詩》詮釋著作，僅《毛詩注疏》中所含之《序》、《傳》、《箋》、《正義》為完帙，<sup>⑥</sup>餘皆亡佚不全。故《毛詩注疏》為研究由漢至唐《毛詩》學最重要之材料。由《序》、《傳》至《箋》及由《箋》至《正義》，因相互之關係及時代之差異，其詮釋乃具有傳承與發展之二重現象，此亦即《毛詩》詮釋歷史之發展。以上試分為二階段論之。

##### （一）《箋》對《序》、《傳》之繼承與發展

《序》、《傳》間時代之先後問題，因牽涉複雜，尚難定論。唯在《毛詩》學發展過程中，《序》、《傳》間具有相應之關係，似可斷言。<sup>⑦</sup>

<sup>⑤</sup> 所謂「互文」者，謂兩文各言其一而文義互相補足，故「互文」實亦為「省文」之一種形式。另《正義》論及「互文」，亦稱「互相見」、「互相足」。

<sup>⑥</sup> 此乃就大體而言，以余所考，今本《正義》仍有缺文，茲不細論。

<sup>⑦</sup> 黃季剛先生遺著《詩經序傳箋略例》「《傳》例」中列有「《傳》與《序》相應」一項，文刊《蘭州大學學報》第10卷第4期（1982年7月）。唯學者嘗指出《序》、《傳》間亦有相違異之處，如魏佩蘭：《毛詩序傳違異考》，《大陸雜誌》第33卷第8期（1966年12月）。此似顯示《序》、《傳》當非出自同一人所為，唯兩者在傳承過程中應有互相影響之關係。



至東漢末葉，鄭玄作《毛詩箋》，由於其對《序》、《傳》遵從之程度有異，故其詮釋乃得有發揮之空間。考鄭玄先從張恭祖學《韓詩》，<sup>⑤④</sup>通今文家義，後得《毛詩》，乃依毛《傳》作《箋》，故其《六藝論》中云：「注《詩》宗毛為主。」然鄭《箋》除申毛、補毛之外，亦有易毛之處，此前人嘗多論之。<sup>⑤⑤</sup>相對於《箋》對《傳》之態度，其於《序》則較尊重，此蓋因鄭玄以《序》乃子夏所作，<sup>⑤⑥</sup>子夏既「親承聖旨」，<sup>⑤⑦</sup>依《序》為釋，亦即在闡述孔子聖意，此可提高《毛詩》之經典價值。故鄭玄作《詩譜》，即依《詩序》所述各詩之本事以立譜。又《詩譜·序》明白揭示正、變《風》、《雅》之篇目，此種「風雅正變」之說亦承襲《序》說而有所發展。<sup>⑤⑧</sup>

然鄭玄對於《詩序》並非全然遵從，亦有改正《序》文之處，唯鄭玄將《序》文之訛誤歸因於毛《傳》之改易。如《小雅·十月之交·序》：「《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鄭《箋》云：

當為「刺厲王」，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姒滅周；此

<sup>⑤④</sup> 見《後漢書》〈鄭玄傳〉，同註<sup>⑦</sup>，頁1207。

<sup>⑤⑤</sup> 參見賴炎元：〈毛詩鄭氏箋釋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3期（1959年12月）；祝敏徹、尚春生：〈論「毛傳」、「鄭箋」的異同〉，《蘭州學報》1983年第1期（1983年1月）；文幸福：《詩經毛傳鄭箋辨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等。

<sup>⑤⑥</sup> 《經典釋文》云：「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公毛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毛詩音義》上，頁1）。考《小雅·常棣·正義》引《鄭志》中鄭玄答張逸之問，鄭玄云：「此《序》子夏所為，親受聖人，足自明矣。」（卷9之2，頁12）可見鄭玄乃以《序》為子夏所作。沈重之說恐非是。

<sup>⑤⑦</sup> 「子夏親承聖旨」，語見《齊風譜·序·正義》（卷5之1，頁4）。

<sup>⑤⑧</sup> 詳參拙文《〈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2期（2000年6月）。



篇疾艷婁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卷 12 之 2，頁 1）

鄭玄提出數事以論證此非幽王時詩，故言《序》「刺幽王」當為「刺厲王」之訛。又因《序》所述諸詩之時代乃與詩篇之先後順序相應，此篇若為厲王時詩，則篇第不宜在此，故《箋》謂「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考鄭玄謂《毛詩》各篇之《序》本合編相連，「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sup>59</sup>故當其欲改動〈十月之交〉以下四篇〈序〉文「刺幽王」為「刺厲王」時，乃云《序》嘗為毛公所改易，已非《序》文之舊。鄭玄此說是否有其實據，今難以驗證，然可視為其詮釋之一種策略。

鄭《箋》中有以讖緯解《詩》者，如〈大雅·生民〉、〈商頌·玄鳥〉二詩，以感生之說釋周、商二代始祖之誕生，此為《序》、《傳》所未言。<sup>60</sup>鄭玄以讖緯解經，與其所處之時代風氣有關，後人對此則頗有批評。<sup>61</sup>

此外，鄭玄生當東漢末葉，於時政衰世亂，後世學者指出《箋》中寓有感

<sup>59</sup> 見同註<sup>21</sup>。

<sup>60</sup> 如〈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傳》云：「玄鳥，馯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禱而生契，故本其為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箋》云：「降，下也。天使馯下而生商者，謂馯遺卵，娥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為堯司徒，有功封商。堯知其後將興，又錫其姓焉。」（卷 20 之 3，頁 14）《正義》疏《傳》云：「毛氏不信讖緯。」（卷 20 之 3，頁 16）又疏《箋》云：「鄭以《中候·契握》云：『玄鳥翔水遺卵流，娥簡吞之，生契封商。』〈殷本紀〉云：『簡狄行洛，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此二文及諸緯候言吞馯生契者多矣，故鄭據之以易《傳》也。」（卷 20 之 3，頁 16）由此可知《箋》據讖緯為釋也。

<sup>61</sup> 如宋·歐陽脩《詩本義》卷 13〈取舍義〉評〈商頌·玄鳥〉毛、鄭之解，以為：「毛氏之說，以今人情物理推之，事不為怪，宜其有之。（中略）鄭學博而不知統，又特喜讖緯諸書，故於怪說尤篤信。由是言之，義當從毛。」（通志堂本，卷 13，頁 12）此即評鄭玄信讖緯之失。餘參車行健《禮儀、讖緯與經義——鄭玄經學思想及其解經方法》，頁 211-212。

傷時事之語。<sup>62</sup>今考鄭玄箋變〈雅〉之詩，順經為釋，所言恰與其所處亂世之情境相符，本為情理之常，似不宜過度穿鑿《箋》中所指涉漢季之時事。

## (二) 《正義》對《序》、《傳》、《箋》之繼承與發展

自鄭《箋》至《正義》間之《毛詩》學著作，今亦皆亡佚不全，僅能從史書及《正義》、《經典釋文》等所引中得其梗概。南北朝時，義疏之學興起，《毛詩》學亦由「注學」轉而為「疏學」。<sup>63</sup>義疏乃依一家之注以詮釋經文，經、注並釋，故義疏之詮釋相對於注文而言，可謂一種「再詮釋」。義疏本無「不破注」之體例，然因唐初修撰《五經正義》，乃為統一經義以作為科舉考試之依據，故《毛詩正義》據二劉義疏修撰，乃刪去疏中多數駁注之文。<sup>64</sup>

《正義》既依《序》、《傳》、《箋》以釋經，則其詮解大體即延襲注說。然因《傳》、《箋》之解間有歧異，《正義》於闡釋及辨別毛、鄭二家之同異時，乃有較大之詮釋空間。《正義》除繼承注說外，其詮釋亦有所發展，

<sup>62</sup>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6云：「鄭《箋》有感傷時事之語。〈桑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箋》云：『王者位至尊，天所子也。然而不自斂以先王之法，不自難以亡國之戒，則其受福祿亦不多也。』此蓋嘆息痛恨於桓、靈也。〈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箋》云：『喻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此蓋痛漢室將亡，而曹氏將得之也。（中略）鄭君居衰亂之世，其感傷之語有自然流露者，但箋注之體謹嚴，不溢出於經文之外耳。」（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1961年），頁7-8。其後學者對陳說頗多推衍，如劉成德撰有〈鄭玄箋詩寄托感傷時事之情〉，《蘭州大學學報》1990年第1期（1990年1月），對《箋》文之寄託時事，更多指實，則或不免於穿鑿矣。

<sup>63</sup>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第8篇〈南北朝之經學〉嘗謂：「至南北朝，則所執者更不能出漢魏晉諸家之外，但守一家之注而詮解之，或旁引諸說而證明之，名為經學，實即注學。於是傳注之體日微，義疏之體日起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85。本文所謂「疏學」，乃指義疏之學，與馬氏取義略有不同。

<sup>64</sup> 今《正義》中仍可見少數訂注之語，參見拙著《五經正義研究》第6章。



茲分以下四項以論之。

### 1. 以文學修辭角度解《詩》

自魏晉南北朝以來，對文學理論及文章寫作技巧之探討日益深刻綿密，<sup>⑥⑤</sup> 儒者解經，當亦受此風氣之影響。《正義》中時見以「互文」、「省文」等角度以釋經，已如前節所述。此外，如〈衛風·河廣〉首章：「誰謂河廣？一葦杭之。」《傳》云：「杭，渡也。」《箋》云：「誰謂河水廣與？一葦加之則可以渡之，喻狹也。今我之不渡，直不往耳，非爲其廣。」（卷3之3，頁11）《正義》疏《箋》云：

言「一葦」者，謂一束也，可以浮之水上而渡，若桴楫然，非一根葦也。

此假有渡者之辭，非喻夫人之嚮宋渡河也。何者？此文公之時，衛已在河南，自衛適宋不渡河。（卷3之3，頁11）

案：《序》云：「〈河廣〉，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也。」鄭《箋》云：「宋桓公夫人，衛文公之妹，生襄公而出。襄公即位，夫人思宋，義不可往，故作詩以自止。」（卷3之3，頁10）據《序》、《箋》之說，此詩爲宋襄公母宋桓夫人被出之後在衛思襄公而作，而詩中有「誰謂河廣？一葦杭之」之語。然以地理位置考之，當時由衛至宋，實不用渡河，《序》、《箋》之說似有可疑，故《正義》云：「此假有渡者之辭，非喻夫人之嚮宋渡河也。」以疏通之，此據修辭「假喻」之說以釋經義也。

此外，《正義》對《詩經》中因「取韻」、「韻句」之需所作之修辭現象亦時有闡述，如〈鄭風·丰〉第三章：「衣錦褰衣，裳錦褰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傳》云：「衣錦褰裳，<sup>⑥⑥</sup>嫁者之服。」（卷4之4，頁2）《正

⑥⑤ 此時期之重要文學理論著作有魏·曹丕《典論·論文》、晉·陸機《文賦》、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梁·鍾嶸《詩品》等。詳參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史新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

⑥⑥ 「裳」，原缺，據《正義》補。



義》疏《傳》云：

知者，以此詩是婦人追悔，願得從男，陳行嫁之事，云已有此服，故知是嫁者之服也。婦<sup>67</sup>人之服不殊裳，而經衣、裳異文者，以其衣、裳別名，經須韻句，故別言之耳。其實婦人之服衣裳連，俱用錦，皆有絮。下章倒其文，故《傳》衣錦、絮裳互言之。（卷4之4，頁2）

此以「詩須韻句」釋經中婦人之服衣、裳別言之由，可見《正義》對《詩經》取韻現象，頗有深刻體會。

《正義》以文學修辭角度解《詩》尚不止上述所論，因篇幅之故，此處僅言其大略。

## 2. 以情理解《詩》

《正義》解經，每論及「人情」及「理」，蓋經之所陳為人生常道，解經者詮釋經典，須合乎人情及常理，始得適切。如〈小雅·正月〉：「父母生我，胡俾我瘵？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傳》云：「父母謂文武也。我，我天下。瘵，病也。」《箋》云：「自，從也。天使父母生我，何不長遂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此何不出我之前，居我之後？窮苦之情，苟欲免身。」

（卷12之1，頁10）《正義》疏《箋》云：

上言「念我獨兮」，因此而告天，是先訴己身，未及論天下也。文武<sup>68</sup>雖受命之王，年世已久，遇今時之虐政，訴上世之哲王，<sup>69</sup>非人情也。故知訴天使父母生我也。（卷12之1，頁10）

「父母生我」一句，《傳》、《箋》異解，《正義》釋《箋》易《傳》之由，謂「遇今時之虐政，訴上世之哲王，非人情也。」雖在推闡《箋》意，其重視

<sup>67</sup> 「婦」，原缺，據阮元校勘記補。

<sup>68</sup> 「武」，原作「王」，據阮元校勘記改。

<sup>69</sup> 「王」，原作「氏」，據阮元校勘記改。



人情，亦可見矣。<sup>⑦</sup>

此外，如〈小雅·鶴鳴〉：「魚潛在淵，或在于渚。」《傳》云：「良魚在淵，小魚在渚。」《箋》云：「此言魚之性，寒則逃於淵，溫則見於渚。喻賢者世亂則隱，治平則出，在時君也。」（卷 11 之 1，頁 8）《正義》疏《箋》云：

此文止有一魚，復云「或在」，是魚在二處。以魚之出沒喻賢者之進退，於理為密，且教王求賢，止須言賢之來否，不當橫陳小人，故易《傳》也。（卷 11 之 1，頁 9）

《正義》闡釋《箋》易《傳》之由，其一乃因「以魚之出沒喻賢者之進退，於理為密。」此即《正義》以「理」作為準繩以權衡解經是否適當之例也。

### 3. 對《詩》中情境、義理之闡釋

因《正義》為「疏」體，故對《詩》中之情境能有較詳明之闡釋，甚或推衍《傳》、《箋》所未道者。如〈衛風·木瓜·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卷 3 之 3，頁 15）其首章云：「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傳》云：「木瓜，楸木也，可食之木。瓊，玉之美者。琚，佩玉名。」《箋》云：「匪，非也。我非敢以瓊琚為報木瓜之惠，欲令齊長以為玩好，結己國之恩也。」（卷 3 之 3，頁 16）《正義》疏經云：

以衛人得齊桓之大功，思厚報之而不能，乃假小事以言。設使齊投我以木瓜，我則報之而不能，乃假以瓊琚。我猶非敢以此瓊琚報齊之木瓜，欲令

<sup>⑦</sup> 《正義》之前，已見解經者標舉「人情」以討論經義，如〈大雅·生民·正義〉引晉王基駁王肅之語云：「凡人有遺體，猶不以為嫌，況於帝嚳聖主，姜嫄賢妃，反當嫌於遭喪之月便犯禮哉？人情不然一也。」（卷 17 之 1，頁 9）可見《正義》重視人情，當前有所承而更加以發展。



齊長以為玩好，結我以恩情而已。今國家敗滅，出處於漕，齊桓救而封我，如此大功，知<sup>①</sup>何以報之。（卷3之3，頁16）

此處《正義》據《序》、《傳》、《箋》為說，對《詩》中之情境，所釋頗為詳明。

《正義》對《詩經》中所蘊含之義理，亦時有闡述。如〈小雅·十月之交〉首章：「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傳》：「之交，日月之交會。醜，惡也。」《箋》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下略）」（卷12之2，頁2）《正義》疏《箋》，論述「聖人以神道助教」之義云：

然日月之食，於筭可推而知，則是雖數自當然，而云「為異」者，人君者，位貴居尊，恐其志移心易，聖人假之靈神，作為鑒戒耳。夫以昭昭大明，照臨下土，忽爾殲亡，俾晝作夜，其為怪異，莫斯之甚。故有伐鼓用幣之儀，貶膳去樂之數，皆所以重天變、警人君者也。而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釁，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為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深情；中下之士，信妖祥以自懼。但神道是以助教，而不可以為教。神之則惑眾，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矣。經典之文不明言咎惡，而《公》家董仲舒、何休及劉歆等以為發無不應，是知言微祥之義，未悟勸沮之方，杜預論之當矣。

（卷12之2，頁4）

此段疏文對聖人「假靈神以為鑒戒」之理剖析甚為精微，可作為研究古代中國知識份子宗教觀之珍貴材料。此外，《正義》詮《詩》，對「天命」問題亦有所闡釋，<sup>②</sup>茲不具引。

① 「知」，疑是「如」之誤。

② 參見〈大雅·皇矣·序·正義〉，卷16之4，頁1-2。



#### 4. 闡釋義例

《正義》詮釋經、注，對其中所蘊含之義例或「不為例」之處，常有所論析。如《正義》疏〈周頌·譜〉云：「〈風〉、〈雅〉比<sup>⑦③</sup>篇，既有義理，〈頌〉亦當有也。」（卷19之1，頁4）此謂〈風〉、〈雅〉、〈頌〉篇次之排列，皆有其義，已見前節所論。又如〈周南·關雎·序〉：「〈關雎〉，后妃之德也。」《正義》疏《序》云：

此篇言后妃性行和諧，貞專化下，寤寐求賢，供奉職事，是后妃之德也。  
 （中略）二〈南〉之〈風〉實文王之化，而美后妃之德者，以夫婦之性，人倫之重，故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是以《詩》者歌其性情，陰陽為重，所以《詩》之為體，多序男女之事。不言「美后妃」者，此詩之作，直是感其德澤，歌其性行，欲以發揚聖化，示語未知，非是褒賞后妃能為此行也。正經例不言「美」，皆此意也。其變《詩》則政教已失，為惡者多，苟能為善，則賞其善事。征伐獫狁，始見憂國之心；瞻仰昊天，方知求雨之切。意與正經有異，故《序》每篇言「美」也。（卷1之1，頁4）

案：依《序》說，〈關雎〉既旨在贊美后妃之德，然《序》文僅言「〈關雎〉，后妃之德也。」不言「美」，故《正義》此處釋《序》，乃揭示《序》文「正經例不言美」之體例也。

此外，《正義》對經、注「無義例」之處，亦加以辨析。如其疏首卷「周南關雎詁<sup>⑦④</sup>訓傳第一」標題，對《詩經》篇名之取名，認為「名篇之例，義無定準，多不過五，少纔取一。或偏舉兩字，或全取一句，偏舉則或上或下，全取則或盡或餘。」並推測其原因，云：「豈古人之無常，何立名之異與？以作

⑦③ 「比」，原作「此」，據阮元校勘記改。

⑦④ 《正義》所據本作「詁」，《釋本》本則作「故」。



非一人，故名無定目。」（卷1之1，頁1）《正義》蓋以為《詩經》篇名係作者所自定，因作者非一，故其名篇乃無一定之「義例」也。

自漢代以來，解經著作中即有「條例」一類，由經或傳注中推求其條例。<sup>⑦</sup>然《毛詩》《序》、《傳》、《箋》中未特言「例」，《正義》詮解經、注之義例，對《序》、《傳》、《箋》而言，亦為一種發展。

由以上所論，可知自漢至唐，詮釋《毛詩》之著作間，除有承襲之關係外，因時代之推移，其詮釋亦有所發展。

## 五、《毛詩注疏》詮釋之得失

《毛詩注疏》之詮釋系統由《序》、《傳》、《箋》、《正義》等四部分所組成，代表中國自東漢至唐代間《詩經》詮釋傳統之主流，其影響既深且遠。今日欲充分評論其得失，實非易事。以下擬就「解經方式」、「解經特性」、「解經價值」等三方面略作討論。

### （一）解經方式方面

《毛詩注疏》中之四種著作，以類別區別，《序》、《傳》、《箋》為注，<sup>⑧</sup>《正義》為疏。前三者雖同為注體，其詮釋方式及作用仍有不同。大體而言，《序》以闡釋《詩》旨為主，罕言訓詁。《傳》解經文訓詁，兼及修辭、史事、典故、義理等。《箋》解經、《序》、《傳》之訓詁、名物制度、修辭、史實、

<sup>⑦</sup> 如漢代胡毋生、荀爽著有《春秋條例》，鄭興、穎容著有《左氏條例》。魏·王弼著有《周易略例》。晉·杜預著有《春秋釋例》。此皆「條例」之作也。

<sup>⑧</sup> 《序》亦是解經形式之一，故歸為注體。又：「注」僅是一種泛稱，解經著作以「注」為名大約起於東漢末葉，其後乃成為此類著作之泛稱。參見拙文〈儒家經典詮釋傳統中注與疏之關係〉，《孔學與二十一世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大學文學院，2001年）。



義理思想等。相對於漢代今文家盛行之詮釋著作，《序》、《傳》、《箋》之詮解代表古文家之傳統，即重視古字、古義之訓解，與今文家章句之學繁文縟說有別。<sup>⑦</sup>又：據《毛詩正義》所述，「就經爲注」之解經形式始於東漢馬融之《周官傳》。<sup>⑧</sup>馬融爲古文家，鄭《箋》就經、《序》、《傳》爲注蓋即襲自馬融。就經爲注，則所解有所限制，故較不易泛濫。此種注經形式乃成爲東漢以降解經著作之主流。

《正義》爲義疏之體，南北朝義疏之興起，遠紹漢代章句之學，近承晉代經義，且受佛家講經風氣之影響。其體依一家之注以解經，經、注並釋。《正義》依《序》、《傳》、《箋》爲疏，所解較注爲詳明。然其弊則易流於細瑣。如〈大雅·靈臺·序〉：「〈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鄭《箋》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侵象，察氣之妖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卷16之5，頁1）《正義》疏《箋》云：「此靈臺所處，在國之西郊，諸儒以無正文，故其說多異。」（卷16之5，頁2）其下《正義》歷引許慎《五經異義》、鄭玄《駁五經異義》、盧植《禮記注》、蔡邕《月令論》、穎子容《春秋釋例》、袁準《正論》等說，以論述靈臺、辟廡、明堂、太廟、太學間之關係，其結論謂袁準《正論》「可以申明鄭意」。<sup>⑨</sup>《正義》此疏，以二千餘言論述有關「靈臺」問題，實

<sup>⑦</sup> 有關漢代古文家解經方式與今文家之異同，參見錢穆先生：〈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香港：新亞研究所，1958年）；林慶彰先生：〈兩漢章句之學重探〉，《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及拙文〈漢代章句之學論考〉，《臺大中文學報》第14期（2001年5月）。

<sup>⑧</sup> 《正義》於卷1「鄭氏箋」標題疏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爲《周禮》之註，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註。」（卷1之1，頁3）。

<sup>⑨</sup> 見《毛詩注疏》卷16之5，頁4。



未免於繁瑣矣。<sup>⑧</sup>

《毛詩注疏》由《序》、《傳》、《箋》、《正義》構成一完整之詮釋系統。前人屢言「注不駁經」、「疏不破注」，<sup>⑨</sup>此就大體而言，誠有其理。然注以解經，解經者依其所持之經義以詮釋經文，藉經文以寄寓理想，此種「寓作於述」之方式，雖未駁經，實已達「經為我用」之目的。又義疏本無「不破注」之體例，至唐修《正義》，始刪去多數違注之說。《正義》解經，雖多依《序》、《傳》、《箋》為說，然並非全無新意，已如前述。

《毛詩》由《序》、《傳》、《箋》、《正義》間之傳承與發展，組成一完整之詮釋系統，此為其優點。然《毛詩》以政治教化為主要目的之詮釋性格，自漢迄唐皆未改變。此種強烈規範性造成經典詮釋風格之穩定，然亦限制其創造性。直至宋代，對《詩經》之詮釋方向始有較大之改變。

## (二) 解經特性方面

《毛詩注疏》以闡釋《詩經》在政治教化上之作用為其最主要之詮釋內容。為能使《詩經》發揮其政治教化之作用，故《毛詩》學派之詮釋乃比附史事，區分《風》、《雅》正變，藉美、刺以達鑒戒之功能。在實際詮釋過程

<sup>⑧</sup> 學者亦有贊美孔《疏》此類疏解為「殫見洽聞」者，如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9云：「孔沖遠於三《禮》惟疏《禮記》，而實貫串三《禮》及諸經。有因《禮記》一、二語而作《疏》至數千言者，如《王制》：「三公，一命卷」云云，疏四千餘字；「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疏二千餘字。《月令》、《郊特牲》篇題皆三千餘字，若此者頗多，其一千餘字者則尤多。（原註：『《毛詩》、《左傳》《疏》亦有之。』）元元本本，殫見洽聞，非後儒所能及矣。」（頁181）此極言孔《疏》之博瞻。案：陳氏此論，固有其理。然《正義》疏經、注，若太過枝蔓詳盡，亦將造成繁瑣之弊，此當視其實際況而定，似不可一概而論。

<sup>⑨</sup> 如皮錫瑞《經學歷史》云：「著書之例，注不駁經，疏不駁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周予同注本，1974年），頁201。



中，爲使詩文與此詮釋架構密合無間，則須藉種種方法以求經義之通暢，於此乃顯現其解經特性。如〈鄭風·有女同車·序〉：「〈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太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卷4之3，頁6）其首章云：「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毛《傳》云：「親迎同車也。（下略）」鄭《箋》云：「鄭人刺忽不取齊女親迎與之同車，故稱同車之禮，齊女之美。」《正義》疏《序》云：

忽宜娶齊女，與之同車，而忽不娶，故經二章皆假言鄭忽實娶齊女與之同車之事以刺之。（卷4之3，頁6）

又疏首章經文云：

鄭人刺忽不娶齊女，假言忽實娶之與之同車。言有女與鄭忽同車，此女之美，其顏色如舜木之華然，其將翱將翔之時，所佩之玉是瓊琚之玉，言其玉聲和諧，行步中節也。又歎美之，言彼美好之孟姜，信美好而又且閑習婦禮。如此之美而忽不娶，使無大國之助，故刺之。（卷4之3，頁7）

案：〈有女同車〉於《毛詩》詮釋系統中屬於「變風」，《序》解其詩旨，謂此詩乃刺鄭公子忽不昏於齊，以至於見逐，此蓋比附鄭國史事以見公子擇偶之重要。然此詩二章皆陳同車女子之美與德，未顯「刺忽」之義，故須藉「假言」之角度以詮釋，使詩文與詩義密合也。由此例可以見出《毛詩注疏》之解經特性。基於此種特性，其詮解使《詩經》提昇至經典之層次，可以作為政治教化之指南，然其缺點，則易使《詩》之詮釋流於穿鑿附會。

《毛詩注疏》之解經特性，使其重視《詩》與「禮」之關係，此亦顯現《毛詩》學者將《詩》「經典化」之企圖。然後世學者對此則頗有批評，如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3云：「鄭學長於禮，以禮訓《詩》，是案跡而議性情也。」<sup>②</sup>

② 見宋·胡應麟著，民國·翁元圻注：《翁注困學紀聞》（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頁155。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云：「鄭《箋》之失在以禮解《詩》。」<sup>83</sup>因重視禮樂教化而忽略《詩經》中豐富之性情，此尤為現代學者指摘《毛詩》詮釋缺失之重點。<sup>84</sup>

### （三）解經價值方面

《毛詩注疏》代表中國自東漢至唐代《詩經》詮釋傳統之主流，欲瞭解此階段中國知識份子對《詩經》之觀點，則《毛詩注疏》為最重要之材料。清代學者頗強調注疏之重要，如阮元〈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書後〉云：

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臥者，是不能潛心研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儒經傳之學矣。<sup>85</sup>

阮氏此在強調注疏對研經之重要性。自宋代之後，因治經風氣之轉變，故漸廢棄漢唐注疏而另立新途。然宋代學者亦有惋惜注疏之廢者。如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毛詩正義》四十卷」條云：

右唐孔穎達等撰。據劉炫、劉焯疏為本，刪其所繁而增其所簡云。自晉室東遷，學有南北之異。南學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博，窮其枝葉。至穎達始著義疏混南北之異，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自茲以後，大而郊社宗廟，細而冠婚喪祭，其儀法莫不本此。元豐以來，廢而不用，甚無謂也。<sup>86</sup>

<sup>83</sup> 見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65。

<sup>84</sup> 如顧頡剛在《古史辨》中對《毛詩》舊說之批評，可為代表。又如趙制陽在〈鄭玄詩譜詩箋評介〉一文中云：「鄭氏為禮學大師，世人都許其善於以禮說《詩》。實則《詩》有別趣，非關禮制，以禮說《詩》，反見其固。」（見《詩經名著評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頁95。

<sup>85</sup> 見清·阮元：《擊經室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初編本，1979年），卷2，頁17。

<sup>86</sup> 見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清王先謙校刊本，1967年），卷2，頁2。



此對《正義》之價值亦頗予肯定。考六朝《毛詩》學之著作，今皆亡佚不全，其中存於《正義》所徵引者，則可藉以知其梗概。今人潘重規先生〈五經正義探源〉一文中云：

余嘗以為六朝義疏之學，百川並流，而以唐人《正義》為壑谷。蓋六朝義疏之製，實漢學之津梁，而唐人經疏，又六朝經說之總匯。唐疏之底蘊明，而後六朝之經說出。<sup>87</sup>

據此可知，《正義》可作為研究六朝《詩經》學之重要憑藉。

《毛詩注疏》除作為解經著作而存在外，其自身亦為研究中國思想史之珍貴材料。如日本學者吉川幸次郎即對《正義》在「中國精神史」研究上之價值，給予極高之評價，吉川氏在〈東方文化研究所經學文學研究室毛詩正義校定資料解說〉一文中云：

蓋作為中國精神史之資料，《正義》頗具價值。首先，無庸費辭，《正義》乃是對於作為中國人實踐規範之「五經」及漢、魏人加諸其上之注，給予詳明之解釋，此種解釋超越其他注釋而成為最具勢力者。考察其勢力之由來，乃因對「五經」之字句，自漢以來不斷反覆討論，至此書乃顯現一種穩定。所謂「顯現穩定」者，不外乎言：歷經數世紀之討論，使「經」之解釋得到洗鍊與淘汰，乃至獲得最符合中國人常識之解釋。（中略）當然，《正義》中之解釋，被認為乃歪曲「經」之原義者，亦為數不少。然此部分，就瞭解中國人之精神而言，仍為極重要之資料。有甚多情況，《正義》歪曲之解釋，較諸被推定為符合經之原意者，更合乎中國人之普遍精神。<sup>88</sup>

吉川氏所言，雖泛論諸經《正義》，然就《毛詩正義》觀之，其論亦頗中肯綮。

宋人研讀《詩經》，逐漸廢棄注疏而另立他途。至清代，則又有求索毛、

<sup>87</sup> 見《華岡學報》第1期（1965年6月）。

<sup>88</sup> 見《吉川幸次郎全集》（日本東京：筑摩書房，1970年）卷10，頁446。此原為日文，中文由本論文作者所譯。



鄭古義者。<sup>89</sup>今日研《詩》，途徑既多，<sup>90</sup>糾《注疏》之失者，頗不鮮見。「后妃之德」、「風雅正變」之說已成歷史陳跡，不復為今日學者詮《詩》之重要依據矣。

## 六、結 論

本文從形式結構、詮釋內容、傳承發展、詮釋得失等四方面論述《毛詩注疏》對《詩經》之詮釋。經由本文所論，可知《毛詩注疏》今雖集為一書，其中實包含《序》、《傳》、《箋》、《正義》等四種《毛詩》詮釋著作。東漢末葉，鄭玄據《序》、《傳》為《箋》，其時《箋》應已與《序》、《傳》相連。唐代修撰《毛詩正義》，其初《正義》乃單行，不與經、《序》、《傳》、《箋》相併，至南宋始見注、疏合刻。《毛詩注疏》之詮釋內容，除對詩旨、字詞、章句、篇次、文法、修辭等之詮釋外，其最重要之主體乃在闡揚《詩經》在政治教化上之作用，故每從「禮」之角度以詮《詩》。《毛詩》學派由《序》、《傳》至《箋》以及由《箋》至《正義》，其詮釋除具有傳承之關係之外，亦有所發展。《毛詩注疏》之詮釋雖得失各具，今日欲瞭解中國由漢至唐《詩經》詮釋傳統之內容與歷史發展，此書仍為最重要之材料。又：《毛詩注疏》雖為解經著作，其詮釋內容中蘊含極多有關古代文法、修辭、思想等之研究材料，值得現代學者參考。

（責任校對：葛世萱）

<sup>89</sup> 如陳啓源《毛詩稽古編》、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奂《詩毛氏傳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等皆是也。

<sup>90</sup> 如傅斯年先生在其所著《詩經講義稿》中云：「我們去研究《詩經》應當有三個態度，一、欣賞他的文辭；二、拿他當一堆極有價值的歷史材料去整理；三、拿他當一部極有價值的古代言語學材料書。（中略）只拿他當作古代留遺的文詞，既不涉倫理，也不談政治，這樣似乎才可以濟事。」（《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年），第1冊，頁199。此種研究態度，頗異於《毛詩注疏》以闡揚政治教化為目的之解經方式。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毛詩注疏》 漢·毛氏傳 漢·鄭玄箋 唐·孔穎達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一九五五
-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三國·陸璣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一九八三
- 《詩三家義集疏》 清·王先謙 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一九八七
- 《詩本義》 宋·歐陽脩 臺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通志堂經解》本
- 《經典釋文》 唐·陸德明 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通志堂經解》本 一九七五
- 《經義考》 清·朱彝尊 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本 一九七八
- 《經義述聞》 清·王引之 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 一九六三
- 《經學歷史》 清·皮錫瑞 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周予同注本 一九七四
-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一九六八
- 《三百篇演論》 蔣善國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一九八〇
- 《詩經六論》 張西堂 香港：文昌書店
- 《漢書》 漢·班固著 唐·顏師古注 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 一九七九
- 《後漢書》 劉宋·范曄著 唐·李賢等注 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 一九七八
- 《隋書》 唐·魏徵等 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 一九八〇
- 《郡齋讀書志》 宋·晁公武 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清王先謙校刊本 一九七九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清·永瑢、紀昀等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一九八三



-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編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一九九二
- 《翁注困學紀聞》 宋·胡應麟著 民國·翁元圻注 臺北：世界書局 一九六三
- 《擘經室三集》 清·阮元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初編本 一九七九
- 《東塾讀書記》 清·陳澧 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 一九六一
- 《書傭論學集》 屈萬里 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一九六九
- 《梅園論學續集》 戴君仁 臺北：藝文印書館 一九七四
- 《注史齋叢稿》 牟潤孫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一九九〇
- 《中國文學批評史新編》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一

## 二、學位及單篇論文

- 〈儒家經典詮釋傳統中注與疏之關係〉 張寶三 《孔學與二十一世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政治大學文學院 二〇〇一
- 〈五經正義探源〉 潘重規 《華岡學報》一期 一九六五年六月
- 《五經正義研究》 張寶三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一九九二
- 〈禹貢注疏校議〉 陳鴻森 《大陸雜誌》七十九卷六期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 〈詩經講義稿〉 傅斯年 《傅斯年全集》第一冊 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一九八〇
- 〈東方文化研究所經學文學研究室毛詩正義校定資料解說〉 日本·吉川幸次郎 《吉川幸次郎全集》卷十 東京：筑摩書房 一九七〇
- 〈經學家「比、興」論述評〉 羅立乾 《詩經學論叢》 臺北：崧高書社 一九八五
- 〈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 裴普賢 《詩經研讀指導》 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一九九一

〈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 張寶三 《臺大文史哲學報》

五十二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

〈詩經序傳箋略例〉 黃季剛 《蘭州大學學報》十卷四期 一九八二年七月

〈毛詩序傳違異考〉 魏佩蘭 《大陸雜誌》三十三卷八期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論「毛傳」、「鄭箋」的異同〉 祝敏徹、尙春生 《蘭州學報》一九八三

年一期 一九八三年一月

〈毛詩鄭氏箋釋例〉 賴炎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三期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

〈鄭玄詩譜詩箋評介〉 趙制陽 《詩經名著評介》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一九八三

〈鄭箋毛詩箋以禮說詩研究〉 彭美玲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二

〈禮儀、讖緯與經義——鄭玄經學思想及其解經方法〉 車行健 輔仁大學中

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一九九六

〈鄭玄箋詩寄托感傷時事之情〉 劉成德 《蘭州大學學報》一九九〇年一期

一九九〇年一月

《「毛詩正義」詮詩之研究》 邱惠芬 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三

〈《毛詩·關雎》篇《序》、《傳》、《箋》、《疏》之詮解及其解經性格〉

張寶三 《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二〇〇二

〈兩漢博士家法考〉 錢穆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香港：新亞研究所

一九五八

〈兩漢章句之學重探〉 林慶彰 《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 臺北：文史哲出



版社 一九九三

〈漢代章句之學論考〉 張寶三 《臺大中文學報》十四期 二〇〇一年五月

〈字義訓詁與經典詮釋之關係〉 張寶三 《清華學報》新三十二卷一期二〇

〇三年十月

〈從《毛傳》中有關語法問題的注解看戰國秦漢之際詞法學觀念〉 馮浩菲

《古籍整理研究論叢》 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一

〈孔穎達的詞類說和實詞說〉 劉世儒 《訓詁研究》第一輯 北京：北京師

範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一

〈孔穎達的修辭理論〉 石雲孫 中國華東修辭學會編《修辭學研究》 語文

出版社 一九八七

